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買賣協議的完成需待下文題為「先決條件」之分節具體載列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在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通過配售代理配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該等配售股份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該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28%；(b)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獲全面完成)的約6.79%。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100,0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將為37,8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若該交易並無落實，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其放債業務並就其提供資金。

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按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作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熟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配售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按照上市規則載入通函內，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交易及配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交易及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賣方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熟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90,000,000股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以及本公司欠負賣方25,0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須為264,300,000港元（「代價」），買方須促使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118,8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約44.95%）須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6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145,5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約55.05%）須由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參考：(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 股東貸款；(iii)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v)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在一切方面獲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
- (b) 自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來自任何已向目標公司授予銀行融資的銀行)另行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自證監會取得的所需同意，以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附帶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由目標公司持有不可撤回的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目標公司持有的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分別規定的所有條件及規定已妥為遵守)；
- (c) 自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須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及董事有關的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必要)；
- (d) 僱員與目標公司訂立新僱傭合約(在完成時生效)的條款獲買方信納；
- (e) 負責人員仍擔任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與目標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在完成時生效)的條款獲買方信納；
- (f) 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在完成前提起針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法律或紀律程序；

- (g) 在完成時，買賣協議的所有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一切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本公告所述賣方須履行或遵守的契約及協議；及
- (h) 目標公司的資料的第一類牌照並未遭撤銷或變成有條件。

買方須擁有酌情權豁免以上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b)及(c)除外)，而按此授出的任何豁免或受買方可能視為恰當的有關條件規限。除上述所豁免者外，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條件須盡可能在簽立買賣協議後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在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本公告「代價」分節所載的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須在一切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取得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每股0.18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聯交所在買賣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最後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7.69%；
- (b) 聯交所在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折讓約9.27%；及

- (c)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9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6,125,629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884,254,400股計算)溢價約181.82%。

發行價乃董事會經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6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2.8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62%。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的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市場價值為128,700,000港元，而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則為6,600,000港元。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乃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從事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7,238,000港元及119,651,000港元。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7,577	45,154
除稅前溢利淨額	17,974	32,365
除稅後溢利淨額	15,020	27,047

在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所披露，毛皮業面臨困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7.14%，主要歸因於季內四大拍賣行所舉行之首輪拍賣所錄得之平均毛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數字大幅下跌約5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預期艱難，因本集團的佣金收入將受到毛皮價格極低而有不利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在價格競爭激烈下其他毛皮經紀降低一半經紀費用以爭取更多客戶。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以賺取額外收入。因此，本集團已就拓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方面於近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取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促使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並通過一間既有的金融機構即時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鑒於隨著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合作日益增加(例如滬港通計劃的推出)，對香港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董事對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機遇抱持樂觀態度。憑藉滬港通的潛在發展，預期香港的證券市場(特別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受惠於此，將有更多資金流入香港的證券市場，從而推動對目標公司在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的需求。此外，目標公司近年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有關新增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批准。本公司擬將目標公司加以發展，提供綜合銷售及交易及投資諮詢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熟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盡力基準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配售價將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將於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至配售完成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8%；及
- (b) 經發行及配發全部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9%。

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場價值為40,950,000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1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較：

- (a) 聯交所在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7.69%；
- (b) 聯交所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9.55%；及
- (c) 聯交所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折讓約10.00%。

配售價淨額約為0.176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股份現時市價及現時市況；及(ii)本公司就目標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的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配售價將使本公司可籌集所需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因而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各承配人所認購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收取0.5%的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現時的資本市場表現及氣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乃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批准有關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為條件。倘該等條件並無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之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的事項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題為「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配售完成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潛在變化的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的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方為有效。

倘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上述終止之前的任何違規事項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以配售股份物色更多資金來源，並在因應營商環境的變化就本集團未來計劃進行調整(如有)後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將為37,8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76港元。

所得款項擬用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若該交易並無落實，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款發展其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用於業務發展的現金水平，而不致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因而為本集團籌集新資金的有效途徑。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iii)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配售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及 (iv)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假設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¹⁾	653,232,000	22.65	653,232,000	18.43	653,232,000	21.11	653,232,000	17.40
Zhuo Kun	282,480,000	9.79	282,480,000	7.97	282,480,000	9.13	282,480,000	7.52
黃振宙先生 ⁽¹⁾	28,339,000	0.98	28,339,000	0.80	28,339,000	0.92	28,339,000	0.75
郭燕寧女士 ⁽²⁾	18,662,400	0.65	18,662,400	0.53	18,662,400	0.60	18,662,400	0.50
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 ⁽³⁾	2,332,800	0.08	2,332,800	0.07	2,332,800	0.08	2,332,800	0.06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⁴⁾	5,900,000	0.20	5,900,000	0.17	5,900,000	0.19	5,900,000	0.16
賣方	—	—	660,000,000	18.62	—	—	660,000,000	17.58
承配人	—	—	—	—	210,000,000	6.79	210,000,000	5.59
其他公眾股東	1,893,308,200	65.64	1,893,308,200	53.42	1,893,308,200	61.19	1,893,308,200	50.43
總額	<u>2,884,254,400</u>	<u>100.00</u>	<u>3,544,254,400</u>	<u>100.00</u>	<u>3,094,254,400</u>	<u>100.0</u>	<u>3,754,254,400</u>	<u>100.0</u>

附註：

-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
- (2) 郭燕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全資擁有。
- (4) 當中 2,480,000 股股份由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約 76,900,000 港元	供本集團在丹麥可能收購新水貂場，以及其主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熟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配售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按照上市規則載入通函內，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交易及配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交易及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支付買賣協議下本公司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僱員」	指	目標公司的現有僱員，整份名單以於簽訂買賣協議前交付予買方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聯交所參與者資格」應按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按照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的義務，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配售事項下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	指	完成配售協議當日，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所列明條件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負責人員」	指	高煒春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乃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合共90,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言，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交易權」	指	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的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該交易」	指	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
「賣方」	指	Excel Blaz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殷鑑昌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